



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委
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二年九月

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说明书中相应风险因素的信息披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 资金缺口风险

本次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总投资金额 121,851.0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880.00 万元,剩余资金缺口 50,971.02 万元需自筹解决,建设期各年自筹资金需求分别为 9,861.01 万元、15,162.70 万元、25,947.30 万元。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自筹资金:①持续开拓市场、获取新订单,并加强回款管理,从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40.84%和 73.43%,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通过提升管理效率及经营性资产周转率、加强供应商管理、减少非必要款项的提前支付等方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公司现金流。②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收益弥补资金缺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 T1-T3 分别实现收入 16,004.72 万元、28,867.92 万元、42,919.81 万元。③继续保持良好的商业信用、取得充分的银行授信。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授信额度提升至 10.2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8.6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61 亿元。公司目前从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在生产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下,授信到期前可申请新一轮授信审批,取得相应额度的资金支持。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业绩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催收不力、资金管理效率低下,从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或者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收益不达预期,或者银行授信额度大幅下降,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风险。

“(四) 市场风险

本次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实景三维建设服务、数字经济应用服务及航空数据销售业务。公司前期已结合国家相关政

策规划、行业竞争态势、公司相关资源储备及潜在客户接洽情况等，对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市场开拓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五）生产质量风险

自 2017 年起，公司持续针对无人机设计、生产及应用技术进行研发，已掌握无人机气动总体综合设计、飞行导航与控制系统设计、视觉辅助精准降落技术、GPS-RTK 高精度定位定向、复合材料制造工艺等技术，并在项目实施中进行了飞行验证。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建设期内生产无人机 1,200 架，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尤其重要。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把控生产质量，可能导致无人机使用效果较差，从而对后续航空数据获取、应用及相关业务收入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无人机资产、数据资产及其他软硬件设备规模将逐步增加，业务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相应的研发、销售及管理人员数量总体将呈上升趋势，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果不能有效的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人员效益比，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或项目管理人员无法良好管理快速扩张所带来的新增项目，公司将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收益情况，分析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前期进行的准备工作，以及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 3、查看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测算公司授信额度；
- 4、查询实景三维、智慧城市、数字经济等与本次募投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及研究报告，分析相关业务的政策导向、市场空间、竞争情况、技术路线、未来发展趋势等，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回款情况，分析未来现金流情况；

5、获取公司人员花名册，了解公司员工情况及人才储备情况；

6、取得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了解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披露充分、准确。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宇翔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巫雪薇

巫雪薇

赵晓凤

赵晓凤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